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廷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荣善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静	江信建、吴森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传真	0591-38173315	0591-38173315
电话	0591-38170632	0591-38170632
电子信箱	zqsw@san-mu.com	zqsw@san-m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福建省内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先行者，公司率先实现股份制改革，率先实现企业兼并重组，率先实现法人股协议转让、股票上市，率先组建企业集团，在现代企业管理与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三木集团逐渐成为以进出口贸易、城市产业发展和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荣膺福建省企业100强，福建省服务企业1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公司的贸易品类主要为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纸制品等，合作伙伴遍及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连续多年名列福州市第一、福建省前茅；城市产业发展业务涉及福建、上海、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不仅涵盖了项目开发业务还包括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业务，项目分为出售及出租两种类型。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一级物业管理企业"、"中国房地产开发经营诚信企业"、"福州优秀服务企业"等荣誉。创投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开展，涉及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财务顾问等，主要投资方向为硬科技、新能源和生物医药领域等，为该行业的新参与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9,876,335,805.30	9,764,803,286.16	1.14%	9,931,678,3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578,719.53	1,433,571,542.55	8.02%	1,419,509,261.2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912,210,132.70	13,954,075,508.00	-0.30%	8,600,486,9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021,964.85	14,868,391.63	-2,245.64%	25,530,6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924,704.22	11,357,343.86	-2,978.53%	20,584,59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03,174.99	225,269,586.80	-132.50%	395,102,97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53	0.0319	-2,248.28%	0.0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53	0.0319	-2,248.28%	0.0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4%	1.04%	-26.08%	1.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4,476,510.58	4,706,685,731.49	2,657,936,714.44	3,583,111,1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7,095.58	4,889,294.72	74,312.17	-330,732,6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6,561.57	3,021,938.26	-385,138.50	-335,988,06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00,131.43	62,018,920.75	-160,518,410.12	-348,703,81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0	不适用	0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41,996,158	0	冻结 质押	41,996,158 41,995,400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15,874,200	0	不适用	0
林文融	境内自然人	1.16%	5,420,946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7%	4,050,241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3,315,595	0	不适用	0
齐建伟	境内自然人	0.69%	3,226,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5%	3,003,884	0	不适用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3%	1,997,093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0.42%	1,932,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林文融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75,300股，普通账户持股945,646股，实际合计持有5,420,946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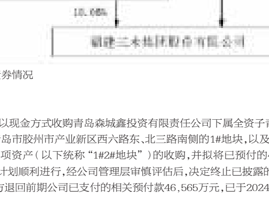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青岛鑫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完成对青岛隆森项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产业新区西六路东、北三路南侧的1#地块，以及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产业新区北五路北侧、双积路西侧的2#地块合计两项资产（以下统称"1#2#地块"）的收购，并拟将已预付的46,565万元土地款转为股权收购预付款。现由于1#2#地块的转让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进行，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已披露的拟收购青岛鑫湾的股权及土地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81），同时要求转让方退回前期公司已支付的相关预付款46,565万元，已于2024年1月前全部收回，预付款本金的资金占用利息，也已于2024年4月收回。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林昱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 林廷香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Cqo5joqQ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38170632

邮箱：zqsw@san-mu.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1,974.56万元（经审计），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9	0.00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7	0.06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1.80	0.852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	16,560.40	51.9099%
	商誉减值	5,121.10	16.0525%
合计		21,974.56	68.8810%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持股比例	本期净利润影响金额	本期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福州	三木幸福里	25,180.82	5,089.78	100%	-5,089.78	-5,089.78
福州	三木海立方	47,537.14	5,405.92	100%	-5,405.92	-5,405.92
福州	长乐爵丽府	55,210.17	6,064.70	100%	-6,064.70	-6,064.70
合计		127,928.13	16,560.40		-16,560.40	-16,560.4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结合各项目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具体情况及变化趋势、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等信息对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结合报告期末经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动态法、假设开发法对部分重要开发产品进行可变现净值的评估，期末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照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项目总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商誉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对溢价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5,121.10万元，期末累计商誉减值为6,223.09万元，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7,486.65万元。

商誉计提依据：报告期末经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即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汇金公司评估公基准日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运用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含税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后计算得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对汇金公司整体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低于盈科汇金整体商誉价值的部分依持股比例计提商誉。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1,974.56万元，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21,88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1,884.56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年度述职报告。

1、上述提案1.00至8.00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9.00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总议案"指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琅岐实业"、"项目公司"）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截至目前三木琅岐实业向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城建投"）提供借款余额为3,765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三木琅岐实业向琅岐城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2年，对琅岐城建投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3,765万人民币，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及延长期限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木琅岐实业由公司与琅岐城建投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三木琅岐实业70%股权，琅岐城建投持有三木琅岐实业30%股权。三木琅岐实业负责琅岐九龙商业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同意三木琅岐实业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截至目前三木琅岐实业向琅岐城建投提供借款余额为3,765万元。鉴于三木琅岐实业向琅岐城建投提供借款的期限即将到期，三木琅岐实业已预留项目后续的运营资金，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延长为琅岐城建投提供借款的期限，延长借款期限2年，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	期限	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
三木琅岐实业	琅岐城建投	2年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765万元

（二）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审批情况

本次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不会影响项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延长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期限，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滕家斌；

（三）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四）住所：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通和路1号101房；

（五）成立时间：2010年1月14日；

（六）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对酒店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持其100%股权。

琅岐城建投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865.39万元，负债总额40,879.93万元，净资产2,985.4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85.37万元，净利润85.5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862.39万元，负债总额40,876.93万元，净资产2,985.4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琅岐城建投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木琅岐实业对股东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3,765万元。

三、拟签署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木琅岐实业向其股东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3,765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延长2年，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三木琅岐实业将与琅岐城建投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延长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1、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风险防控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对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14,552.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2,771.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9.6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确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3.50万元。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4年4月19日审核通过上述预计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森泰然景观	接受景观改造、绿化劳务	市场定价	450	0	105.02
	新鸿天装饰	接受精装修劳务	市场定价	650	0	28.48
合计				1,100	0	133.5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森泰然景观	接受景观改造、绿化劳务	105.02	1,000	78.67%	-89.50%	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23-31）
	新鸿天装饰	接受精装修劳务	28.48	200	21.33%	-85.76%	
合计			133.50	1,200	100%	-88.8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适当调节项目工程进度，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市场的大环境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适当调节项目工程进度，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0032(自贸试验区内)；

（2）法定代表人：王命辉；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4年8月19日；

（5）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道路硬化、亮光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路灯、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花卉园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销售；花卉盆景栽培与销售，花卉出租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对金融业、贸易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阳光城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410,834.00
负债总额	693,542,038.24
净资产	72,868,795.76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368,192.95
净利润	-899,457.01

2、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住所：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4层179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2）法定代表人：王命辉；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阳光城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009,459.94
负债总额	1,072,000,159.29
净资产	54,009,300.65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085,697.48
净利润	-1,686,955.26

（二）关联关系说明

林腾蛟间接持有三木集团5%以上股份，为三木集团的关联自然人，其同时担任阳光城首席执行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阳光城及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合作多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能按交易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接受关联方阳光城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景观改造、绿化、精装修。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经营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永平，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木集团、德艺文创、青山纸业、星网锐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政，注册会计师，202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199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先后签署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王永平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福建证监局对华兴所执业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王永平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王永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2年度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021,964.8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94,353.4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5,897,022.0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4,372,349.90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尚未达到分红条件。为了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5.3.2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2023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4,372,349.90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94,353.40元。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分红。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精细化管理，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努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第九次监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4-1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齐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021,964.8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94,353.4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5,897,022.0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4,372,349.90元。

由于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和非财务报告内控存在重大缺陷；2、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4-19号）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核了上述预计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23号）。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